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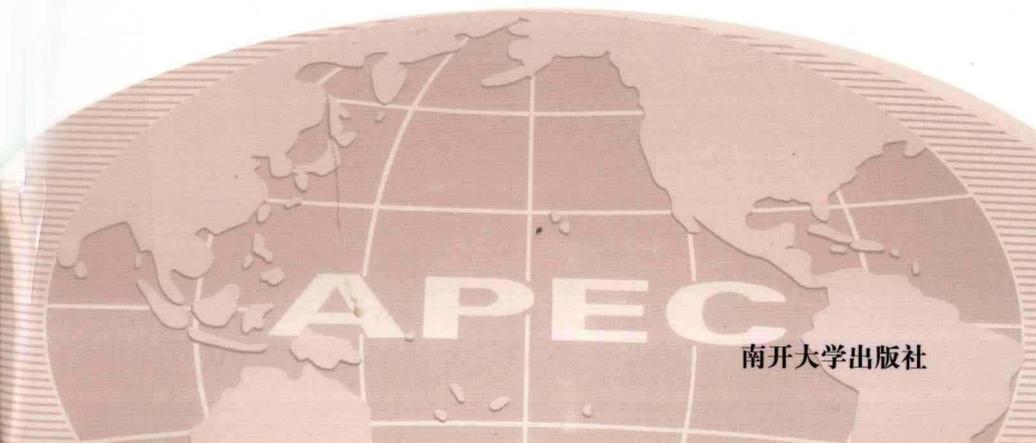
“985工程”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区域经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APEC 二十年

——成就、挑战、未来

刘晨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985工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区域经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APEC 二十年 ——成就、挑战、未来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APEC 二十年: 成就、挑战、未来 / 刘晨阳著. 一天
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310-03498-7

I. ①A… II. ①刘… III. ①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
织 - 自由贸易区 - 研究 IV. ①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1717 号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67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前 言

自 1989 年成立以来,亚太经合组织(APEC)已经走过了二十年的风雨历程。目前,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级别最高的经济合作论坛,APEC 共有 21 个成员,分别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美国和越南。目前,21 个 APEC 成员的人口约占世界的 45%,经济总量约占世界的 55%,贸易总量约占世界的 50%。可以说,APEC 代表了半个世界。

在推进亚太经济合作的过程中,APEC 创造了独特的运行模式,即“APEC 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承认多样化,强调灵活性、渐进性;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自主自愿的原则;单边行动和集体行动相结合;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基于这一方式,APEC 在数量众多并且具有显著多样性的成员之间成功构建了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提供了一个示范和创新的平台。在成员们的共同努力下,APEC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多层次的组织机构,尤其是 APEC 领导人每年一次的会晤机制为各成员开展多边和双边外交,讨论国际和亚太地区的重大事务提供了一个最高层次的交流平台。

1994 年,APEC 确立了茂物目标,即发达成员在 2010 年、发展中成员在 2020 年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从而为 APEC 合作注入了实质性的内容和内在的推动力。此后,APEC 在关税和非关税削减、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等领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其中,APEC 整体的简单平均关税水平由 1989 年的 15.4%下降至 2008 年的 6.95%,降幅过半。亚太地区已成为近年来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最活跃的地区。

同时,APEC 成员间不断增加的相互了解和政治互信使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从而为促进亚太地区的共同繁荣作出了有益的贡献。APEC 的实践表明,基于承认多样性的包容精神,是确保地区乃至世界和谐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

虽然二十年来 APEC 在诸多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随着世界经济政治形势的不断变化,APEC 自身的发展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其前景令人关注。首先,作为一个论坛性质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APEC 自主自愿、灵活渐进的合作原则与集体行动的公平约束和长期效率之间始终存在冲突,即“硬”目标和“软”机制之间的矛盾。随着 APEC 成员对深化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愿望逐渐增强,APEC 方式的固有缺陷愈发凸显,从而造成了 APEC 合作的实效性日益减弱,有成为“空谈俱乐部”的危险。其次,APEC 始终没有对茂物目标进行明确的界定,也没有设立量化标准。此外,APEC 还缺乏对各成员实施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政策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的有效机制。因此,在茂物目标第一个时间表已经到期的情况下,APEC 如何继续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就成为了很严重的现实问题。再者,近年来 APEC 的合作议题出现了泛化的趋势,使其推动经济贸易发展的核心任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加之亚太地区各种类型的封闭性区域贸易安排的衍生,这些因素都在客观上弱化了 APEC 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基于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的认识,以及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现实需要,APEC 改革问题在近年来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当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世界经济的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进一步加强。因此,APEC 有义务也有能力为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作出更多的贡献,其未来发展前景也愈发引人关注。

本书对 APEC 二十年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评估,并对其改革与发展前景进行了前瞻分析。在结构上,本书共分为上、中、下三篇,共九章。上篇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和分析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进程的发展。中篇包括第四至第六章,重点分析了非传统议题的衍生、亚太地区 FTAs/RTAs 的大

量涌现,以及由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 APEC 进程带来的影响和挑战。下篇包括第七至第九章,对 APEC 改革的前景和路径、APEC 走向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进行了前瞻分析,并提出了中国参与 APEC 未来合作进程的策略选择。

目 录

上篇:成就篇

第一章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发展	(3)
第一节 APEC 货物贸易自由化进程	(3)
第二节 APEC 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发展	(12)
第三节 APEC 投资自由化进程发展	(21)
第二章 APEC 贸易便利化进程的发展	(44)
第一节 APEC 贸易便利化合作的启动	(44)
第二节 APEC 贸易便利化合作的基本框架	(46)
第三节 APEC 贸易便利化合作的重点领域、 目标及行动措施	(50)
第四节 APEC 贸易便利化合作的进展与成果	(58)
第三章 APEC 经济技术合作进程的发展	(73)
第一节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内涵和动因	(73)
第二节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基本框架	(76)
第三节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运行机制	(80)
第四节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进展和成果	(87)

中篇:挑战篇

第四章 安全议题的衍生及其对 APEC 进程的影响	(97)
第一节 APEC 安全议题的发展状况和动因	(97)

第二节	APEC 主要成员在安全议题上的博弈	·····	(102)
第三节	对 APEC 安全议题衍生的理性控制	·····	(106)
第四节	APEC 热点安全议题分析	·····	(109)
第五章	APEC 地区 FTAs/RTAs 的发展及其		
	对 APEC 进程的影响	·····	(120)
第一节	APEC 地区 FTAs/RTAs 的发展状况	·····	(120)
第二节	APEC 主要成员参与 FTAs/RTAs 的		
	策略选择与进展	·····	(126)
第三节	FTAs/RTAs 的发展对 APEC 进程的影响	·····	(144)
第四节	APEC 规范 FTAs/RTAs 发展的		
	具体措施与评价	·····	(152)
第六章	国际金融危机对 APEC 合作进程的影响	·····	(160)
第一节	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及其对亚太经济的传导	·····	(160)
第二节	国际金融危机对 APEC 成员经济的影响	·····	(165)
第三节	APEC 及其成员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措施	·····	(181)
第四节	国际金融危机对 APEC 合作进程的		
	影响和启示	·····	(188)

下篇:未来篇

第七章	APEC 的未来发展	·····	(197)
第一节	APEC 运行方式的改革	·····	(197)
第二节	APEC 结构改革的进展与前景	·····	(203)
第三节	“探路者”方式的进展和前景	·····	(217)
第八章	APEC 走向 FTAAP 的前景分析	·····	(227)
第一节	FTAAP 问题的提出和进展	·····	(227)
第二节	APEC 主要成员对 FTAAP 的立场分析	·····	(231)
第三节	FTAAP 的推进路径及其可行性分析	·····	(245)
第四节	FTAAP 协定敏感问题的处理	·····	(252)

第九章 中国参与 APEC 未来合作进程的策略选择	(263)
第一节 中国 APEC 战略的演进	(263)
第二节 国际金融危机与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新思路	(268)
第三节 中国参与 APEC 重大议题的策略选择	(272)
参考文献	(281)
后 记	(290)

上篇：成就篇

第一章 APEC 贸易投资 自由化进程的发展

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APEC 内部的贸易投资总额在世界贸易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60%。因此,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对于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1994 年发表的《茂物宣言》明确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长远目标和时间表,1995 年制定的《大阪行动议程》则进一步确立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具体领域和内容框架。在过去二十年中,经过成员们的共同努力,APEC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各领域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

第一节 APEC 货物贸易自由化进程

货物贸易在 APEC 区域内贸易中始终占据最重要的地位,而对货物贸易影响最大的是各成员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因此,APEC 货物贸易自由化主要是通过削减关税、弱化关税壁垒以及取消和限制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实现的。

一、关税

为了实现茂物目标,APEC 成员通过实施关税多边减让、单边行动和放松管制等各项措施,在过去二十年内使各自的简单平均关税税率有了较大程度的降低(参见表 1-1)。从 1989 年到 2008 年,APEC 整体

的简单平均关税水平由 15.4% 下降至 6.95%，降幅过半；与各成员提交 IAP 的基期水平，即 1996 年的 10.7% 相比，则降低了 35.0%。在 APEC 成立之前的 1988 年，仅有 6 个 APEC 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低于 10%，其中 3 个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低于 5%；到 1999 年，有 13 个 APEC 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低于 10%，其中低于 5% 的有 7 个；至 2008 年，简单平均关税低于 10% 的 APEC 成员数量增加到 15 个，其中 9 个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低于 5%。

从成员之间的横向比较来看，APEC 发达成员的关税水平普遍低于发展中成员。2008 年，5 个 APEC 发达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4.45%。其中，美国为 4.8%，加拿大为 3.8%，澳大利亚为 3.53%，新西兰为 3.4%，日本为 6.7%。如果按照贸易加权平均税率统计，2008 年美国的贸易加权平均税率为 3.4%，加拿大为 1.6%，澳大利亚为 5.0%，新西兰为 5.7%，日本为 1.8%。从 APEC 发展中成员的情况来看，如果不计入中国香港和新加坡，2008 年 APEC 发展中成员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9.19%，如果计入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则为 8.08%，均远远高于 APEC 发达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

表 1-1 APEC 成员简单平均关税税率变化

(单位：%)

成员	1988 年	1993 年	199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澳大利亚	15.6	9	6.1	4.25	4.25	3.53	3.53	3.53
文莱	3.9	3.9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加拿大	9.1	8.8	5.8	3.9	3.9	3.8	3.8	3.8
智利	19.9	14.9	11	6	6	6	6	6
中国	40.3	37.5	23	10.4	9.9	9.9	9.9	9.8
中国香港	0	0	0	0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20.3	17	13.01	9.88	9.86	9.45	9.45	7.72
日本	7.2	6.5	5	7.1	7.5	7.1	6.9	6.7
韩国	19.2	11.6	14.4	11.91	11.91	12.8	12.8	12.8
马来西亚	13	12.8	9	8.56	8.07	7.68	7.68	7.7
墨西哥	10.6	12.8	9.8	15.9	13	10.9	10.9	10.9
新西兰	15	8	5.7	3.5	3.5	3.4	3.4	3.4

续表

成员	1988年	1993年	1996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23	20	20	20	20	20
秘鲁	—	—	11.9	10.2	10.2	10.1	8.3	5.0
菲律宾	27.9	23.5	13.99	7.06	7.03	7.33	7.33	6.23
俄罗斯	—	—	12.7	11.9	11.9	11.4	11.4	11.4
新加坡	0.4	0.4	0.3	0	0	0	0	0
中国台湾	12.6	8.9	8.64	5.74	5.67	5.60	5.60	5.57
泰国	40.8	37.8	18.36	11.97	11.49	11.36	11.36	11.83
美国	6.6	6.6	6.4	4.9	4.9	4.8	4.8	4.8
越南	—	—	11.9	18.53	18.53	18.5	18.5	11.79
APEC 平均	15.4	12.9	10.7	8	7.8	7.6	7.5	6.95

注:2008年日本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为1.8%;部分成员2008年在IAP中没有公布当年数据,表明关税没有变化,故2008年情况依据2007年数据填制。

资料来源:PECC,Perspective on the MAPA,1996,p.8;《APEC马尼拉行动计划要点》,1996年11月;Bogor Goals Mid-Term Stocktake—Discussion Paper,28 May 2005;各成员提交的相关年份的IAP。

但是,如果比较关税削减的幅度,APEC发展中成员则明显超过发达成员。1996~2008年期间,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中国、智利和泰国的关税削减幅度在APEC发展中成员中名列前茅,分别为55.5%、40.7%、57.4%、45.4%和35.6%。同期,五个APEC发达成员的关税削减幅度分别为:澳大利亚42.1%,加拿大34.4%,美国25%,新西兰40.3%,日本56%。由此可见,发展中成员为APEC货物贸易自由化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事实上,实现APEC茂物目标最大的挑战不在于平均关税水平的进一步降低,而是如何降低关税中的高数值。表1-2、表1-3和表1-4分别为APEC成员关税税率分布、所占比重和高关税的行业分布情况。

表1-2 2008年APEC成员关税税率分布

成员	税目数	X=0	0<X ≤5%	5%<X ≤10%	10%<X ≤15%	15%<X ≤20%	X>20%	从量 关税
澳大利亚	6126	2917	2366	137	450	239	0	17
文莱	10702	7999	876	126	93	1543	6	59

续表

成员	税目数	X=0	0<X ≤5%	5%<X ≤10%	10%<X ≤15%	15%<X ≤20%	X>20%	从量 关税
加拿大	8602	4489	951	1821	527	400	23	319
智利	7902	35	0	7856	0	0	11	0
中国	7605	647	1232	3289	1205	716	467	49
中国香港	7040	7040	0	0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8749	2089	3585	1400	1260	156	232	27
日本	9040	3689	1915	1804	407	144	445	636
韩国	11261	1498	1283	6913	535	404	551	77
马来西亚	10397	6024	869	756	293	991	1384	80
墨西哥	12094	2345	97	6704	467	1802	619	60
新西兰	7051	4064	497	1900	130	424	0	4
秘鲁	7351	2698	0	4293	0	360	0	0
菲律宾	8639	343	4936	1945	1040	169	206	0
俄罗斯	11154	1061	3430	1709	2248	761	290	1645
新加坡	6036	6032	0	0	0	0	0	4
中国台北	8839	2731	2906	1671	692	334	416	89
泰国	8301	1460	3000	1654	4	413	1619	151
美国	10505	3894	3194	2268	595	250	304	0
越南	9100	2766	1913	965	768	808	1880	0

注: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公布过相关资料;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秘鲁公布的资料为各种关税税率的比重,具体税目数据由作者根据税目总数计算而得;中国台北、墨西哥提供的数据有误,作者进行了修改,引用请对照原文。

资料来源:APEC成员相关年份 IAP。

表 1-3 2008 年 APEC 成员高关税和从量关税税目所占比重

单位:%

成员	15%<X ≤20%	>20%	从量 关税	成员	15%<X ≤20%	>20%	从量 关税
澳大利亚	3.9	0	0.3	墨西哥	14.9	5.1	0.5
文莱	14.4	0.1	0.6	新西兰	6.0	0	0.1
加拿大	4.7	0.3	3.7	秘鲁	4.9	0	0
智利	0	0.1	0	菲律宾	2.0	2.4	0
中国	9.4	6.1	0.6	俄罗斯	6.8	2.6	14.7

续表

成员	15% < X ≤ 20%	> 20%	从量 关税	成员	15% < X ≤ 20%	> 20%	从量 关税
中国香港	0	0	0	新加坡	0	0	0.1
印度尼西亚	1.8	2.7	0.3	中国台北	3.8	4.7	1.0
日本	1.6	4.9	7.0	泰国	5.0	19.5	1.8
韩国	3.6	4.9	0.7	美国	2.4	2.9	0
马来西亚	9.5	13.3	0.8	越南	8.9	20.7	0

资料来源:依据表 2-2 数据计算。

表 1-4 APEC 成员高于 20% 关税税率行业分布

单位:项

成员	年份	总计	农产品	渔产品	纺织服装	皮革、 橡胶、 鞋和 旅游 产品	木材、 纸浆、 纸和 家具	矿产 金属	化工 及影 像产 品	运输 设备	电力 设备	其他 制成 品
澳大利亚	2005	0										
文莱	2008	6							6			
加拿大	2006	23	12							11		
智利	2006	11	11									
中国	2006	467	173	1	12	27		12	4	62	46	76
中国香港	2006	0										
印度尼西亚	2008	232	70			15			3	137		
日本	2008	445	360	4	258	81						
韩国	2006	551	542	5					4			
马来西亚	2008	1384	14		30	161	85	396	42	249	64	239
墨西哥	2007	619	88		1	87			38			339
新西兰	2006	0										
秘鲁	2008	0										
菲律宾	2008	206	11				1		10	182	1	
俄罗斯	2007	290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新加坡	2003	0										
中国台北	2005	416	284	80						52		
泰国	2008	1619	715	27	346	57	24	10	28	270	29	68

续表

成员	年份	总计	农产品	渔产品	纺织服装	皮革、 橡胶、 鞋和 旅游 产品	木材、 纸浆、 纸和 家具	矿产 金属	化工 影 像 产 品	运输 设 备	电力 设 备	其他 制 成 品
美国	2006	304	138	1	105	38		1		6		3
越南	2007	1880	537	151	5	89	166	121	106	144	100	199

注：表中有些分类没有全部列出，所以各项相加结果可能与“总计”不一致。

资料来源：APEC 成员相关年份 IAP。

从表 1-3、1-4、1-5 中可以看出，在发达成员中，日本超过 20% 的高关税数目最多，达到 445 项，占关税税号总数的 4.9%；美国 304 项，占 2.9%；加拿大 23 项，占 0.3%，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没有超过 20% 的关税项。相对于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的高关税项数量普遍较高，例如，越南 1880 项，占关税税号总数的 20.7%；泰国 1619 项，占 19.5%；马来西亚 1384 项，占 13.3%。中国的高关税为 467 项，占 6.1%，在发展中成员中处于中等水平。从 APEC 成员高关税的分布来看，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所占比重最大。因此，今后 APEC 成员致力于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重点在于如何努力削减高关税。

二、非关税措施

除了关税之外，各种非关税措施对 APEC 地区贸易活动的开展也具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或消除非关税措施 (NTMs) 是 APEC 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内容之一。1996 年，APEC 受非关税壁垒约束的进口额占总进口额的比重为 5% (PECC, 1996)。1997 年之后，APEC 各成员开始根据 IAPs 有计划地对非关税壁垒进行削减，一部分没有减少非关税壁垒数量的成员也都在缩小非关税壁垒的实施范围和提高透明度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在 IAPs 中，APEC 各成员减少或消除的非关税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证、出口补贴、进出口数量限制、配额和最低进口价格等 10 种。